

# 武汉科技大学机械自动化学院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适用于 2015 级及以后研究生)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武科研【2015】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决定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择优选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学业奖学金每年9月中下旬评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对象为取得学校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学校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组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的初步评审工作。

**第四条**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武科研【2015】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从2015年开始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调整。具体要求：

1、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按照录取总成绩排名评定学业奖学金，其中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按照其上一学年在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实行动态

调整，一等和二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原则上不低于年级总人数的40%。

##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等级及额度

类别		等级	额度（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 (第二、三学年)	学术型、专业学位	一等	12000
		二等	8000
		三等	4000

3、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确定的层次阶段评定学业奖学金。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 积极参与年级、班级以及党团支部活动。

## 5、以下情况的硕士研究生不得评定学业奖学金

- (1) 违反校纪校规者；
- (2) 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者；
- (3) 在学期间退学、延长学年以及因其它原因学籍变动者；
- (4)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5) 导师认为研究生未能履行责任而需要停止学业奖学金发放的；
- (6) 有其他不适合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者。

###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研二、研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调整办法

参照学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定：**学业奖学金总分=专业课程成绩加权分\*50%+综合测评得分\*50%**，依据各专业奖学金等级及数量来确定人选。

1、专业课程成绩共占学业奖学金总分的 50%，课程成绩为学位要求课程成绩加权后的总和。其中，研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时选定研一学年专业课程成绩，研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时选定研一、研二学年专业课程成绩。

**专业课程成绩加权分=Σ该门课成绩\*该门课学分/总学分**

2、综合测评得分占学业奖学金总分的 50%，含学术表现和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学术表现包括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科研项目参与及成果情况、学术会议参与及表现情况等；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包括研究生参加社会活动、学校或院（系）活动以及班级活动的情况。

综合测评得分严格按照《机械自动化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分标准》执行。学生提交的各类成果应为评选学年度的上一学年度取得的（以 2015 级研究生研二学业奖学金评选为例，统计时间为：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且只能用于研二评选，研三评选时不再重复）。该生所有参评学业奖学金的学术成果在参加国家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评选时亦可以使用。

####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步骤：**

1、对照评选细则，研究生本人在评选通知下发之后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

2、导师签署意见；

3、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适当方式实行差额评选；

4、学院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5、研究生院审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6、签订《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协议》；

7、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个人银行

卡。具体发放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或进行相应调整：

1、因病或其他合法事由办理休学手续的，在发放之日前暂停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待其复学后按照休学前评定的奖学金标准恢复发放。

2、依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的规定申请退学或被退学者应退还已经获得的全部学业奖学金。

3、硕博连读学生中退博转硕者，需退还按照博士期间累计获得的全部学业奖学金。退博转硕成为硕士研究生，仍在硕士资助年限内可参与硕士奖学金评定；

4、学生因病提出退学申请，并经由武汉科技大学医院出具不适合继续学习病情证明的，或学生被选派参加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及其他法定的不可抗拒事由提出退学的，该生可不退还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与申请条件不符者，学校将撤销其学业奖学金资格，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 研究生对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要在调查的基础上，及时答复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者，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本办法由机械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